

广东省地方标准《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4〕248号），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广东省食品检验所主导的《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规范》获批立项。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检验所牵头起草，负责主要的技术支持和编制工作。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检、评价性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工作的原则、申请与受理、复检处理、异议处理等要求。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是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过程考核”的有效手段，增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第五章用于规范全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涉及复检和异议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中也规范了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因其条目清晰、简便易用等优点，对规范约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复检和异议工作不断深入进行，该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具体工程流程、程序指导、特殊情形上考虑有所不足，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可操作性不够，因此建立适应本省食品安全抽检中复检和异议的处理规范是非常必要的。

为指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处理复检和异议工作，结合实际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要求，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要求，统一工作标准和操作流程，完善相关权利义务和工作时限，明确受理范围和审核形式，减少工作中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提高处理复检和异议的工作质量、效率。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食品检验所等行业专家进行通力合作，主要采取对我省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调研、依次提取、总结良好的经验，开展研讨交流及标准落地实施与改进的方法，建立合理可行的《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规范》地方标准。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成立起草小组。标准立项后，启动项目计划，随即组建项目工作小组，召开标准启动会议明确任务职责进行分工合作，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共同推进本项地方标准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工作。

2.形成初稿。收集相关国家政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省地方标准等法律法规、文献资料。标准起草小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和对比分析，研究后确定标准框架、逻辑顺序、条款内容等内容，在参考文献资料基础上编制形成标准讨论稿。咨询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关于复检与异议的申请、受理、审核、回复、处置等具体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查询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力求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合法合规，符合行业工作实际需要，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本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RB/T 215-2017）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RB/T 216-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编

制。

（二）制定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
- 5.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
- 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
- 7.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规范
- 8.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9.RB/T 215-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 10.RB/T 216-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

（三）本标准内容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复检或异议申请人（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工作中，处理复检和异议的工作要求、流程及技术规范。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中，复检或异议申

请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出复检或异议申请，以及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受理、实施复检和异议核查的全过程。

三、标准先进性或特色性

（一）明确责任机制，构建全流程标准化工作体系

本规范构建了检验检测机构处理复检和异议全流程工作体系，系统性规范对复检和异议处理各环节。在复检环节，明确要求从资质自查、样品接收到检验实施的全过程责任；在异议处理环节，针对抽样过程、检验方法和样品真实性等不同类型的异议，分别制定差异化的核查技术规范。通过建立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和责任清单，细化国家相关标准，为检验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同时有效避免机构推诿，提升复检和异议处理工作效率。

（二）构建核查机制，完善复检和异议分类核查指南

本规范构建了复检和异议分类核查技术指南，将复检、异议细分为不同的类型并制定差异化核查标准，该分类核查机制通过细化不同类型的异议的技术核查要点，为检验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引，有效提升了异议处理的专业性和精准度。相比传统笼统的异议处理方式，这一创新设计大幅减少了自由裁量空间，确保处理结果更加客观公正。同时，分类核查要求的证明材料与责任清单制度相互衔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为争议解决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依据。

（三）强化证据管理，确保处理结果客观公正

本规范特别强调了全过程证据保存的重要性，构建了完整的食品安全抽检证据追溯体系。要求检验机构必须妥善保存抽样检验过程中的相关记录等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抽样现场影像资料、抽样文书原始记录、样品交接确认单、检验原始数据、仪器使用日志、标准物质溯源证明、质量控制记录等。所有证据材料必须确保真实、完整，确保每个环节的操作都可查询、可追溯、可验证，为争议处理提供完整的证据支持。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客观的决策依据，有效提升了处理结果的公信力。

（四）设计可视化流程，提升工作透明度与规范性

本规范将复检处理和异议处理工作流程转化为可视化流程图，通过图形化方式清晰呈现了从申请到结案的全过程。流程图明确标注了复检/异议申请人、监管部门、复检机构和初检机构四方主体的职责分工，详细展示了各环节所需时限要求，特别设计了“材料补正”、“费用支付”等判定节点，直观展示各环节的衔接关系。同时，流程图还注明了系统填报、材料归档等配套工作要求，实现了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上位法要求的可视化转化。这一设计大幅提升了工作透明度，使各方主体能够快速掌握业务流程，更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流程控制，有效避免了因程序不清导致的工作延误，为提升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规范性和公信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切实贯彻实施《食品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规范》，建议采取以下要求和措施：一是健全制度体系，要求检验机构完善操作规程；二是强化能力建设，开展分级分类培训；三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地方标准的解读和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工作要求；四是做好过渡衔接，设置过渡期；五是建立长效机制，畅通反馈渠道，开展实施评估，动态更新配套文件。通过构建“制度-能力-技术-监督”四位一体的实施保障体系，确保规范要求落地见效，全面提升食品抽检复检和异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重点要把握新旧制度衔接、试点经验推广、技术手段创新等关键环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支撑。